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4

##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赵东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赵东京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-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44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1320%。

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该股东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董监高、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赵东京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赵东京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 692,46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6347%。

#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截至本公告日，赵东京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

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董事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8日